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第16号解释》），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16号解释》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为“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即：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

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第16号解释》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新旧衔接规定，公司已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即追溯调整至2022年1月1日）的相关项目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